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g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1200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200723A00\_ATTCH1.PDF、120072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 ,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: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 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第1頁 共1頁